

中国水利学会文件

水学〔2017〕145号

中国水利学会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七次 水利技术标准报批稿审定会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根据我会标准化工作安排，定于近日组织召开 2017 年第七次水利技术标准报批稿审定会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及地点

11 月 7 日，6 日报到。中国职工之家（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真武庙路 1 号）B 座五层第四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内容

审定水利技术标准报批稿，见附件 1。

三、材料要求

1. 请主编单位准备多媒体汇报材料，每个标准汇报时间 10

分钟，并于10月30日前上传至“国际合作与科技业务系统
<http://gks.mwr.gov.cn>”。

汇报重点包括：

- (1) 本标准编制背景及过程介绍；
- (2) 本标准的对象、用途及适用范围；
- (3) 关键的技术要素（指标、参数、术语、符号代号、公式、图、表、方法）；
- (4) 本标准与相关标准的协调性；
- (5) 送审稿意见汇总处理情况说明；
- (6) 目前仍存在的争议，以及不确定的内容；
- (7) 国外相关标准情况；
- (8)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情况。

2. 前三名起草人应至少有两人参会；原则上，第一起草人应承担汇报和答疑工作。

3. 请各标准主审专家认真填写报批稿审定意见表（ZY-08-2013），并于11月5日前将主审意见发送至 bzh@mwr.gov.cn。

4. 请各会签司局提前准备会签意见表（ZY-08-2013），并于11月3日前将意见表发送至 bzh@mwr.gov.cn。

5. 请各业务司局、会签司局于11月3日前将参会人员名单回执发送至 bzh@mwr.gov.cn。

四、联系人及电话

王兴国 010-63205259, 15713691548

bzh@mwr.gov.cn

章思洁 010-63203239, 15910328922

bzh@mwr.gov.cn

附件

1. 上会标准清单及时间安排
2. 参会人员名单
3. 报批稿审定会议程
4. 参会人员回执



附件 1 上会标准清单及时间安排

时间	序号	标准名称	编制状态	业务司局	主编单位	会签司局	主审专家
11 月 7 日 上午 9:00-12:00	1	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 设计规范	修 订 SL 411-2011 SL 491-2010 SL 507-2010 SL 508-2010	水规总院	黄河勘测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	建管司	姚宇坚、张步新
	2	小水电电网技术 管理规程	修 订 SL 526-2011 SL 527-2011 SL 528-2011	水电移民司	吉林省地方水电局		熊 杰、张 毅
11 月 7 日 下午 14:00-17:00	3	大中型喷灌机应用 技术规范	修 订 SL 280-2003 SL 295-2004	农水司	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		吴涤非、冯广志
	4	讨论单个标准会议意见，形成会议总体意见					

附件2 专家名单

单 位	姓 名
水利部	朱尔明、高安泽、何文垣、冯广志、乔世珊
建管司	自 定
农水司	自 定
水电移民司	自 定
水规总院	王志强、曾肇京、姚宇坚及业务司局代表
中国水科院	张 毅
南科院	戴济群
水利部农电所	熊 杰
水利部长春机械所	张步新
北京工业大学	吴涤非

附件3 报批稿审定会议程

一、水利学会主持

主持人讲话并宣布专家组成员及组长。

二、专家组组长主持

(一) 编制组汇报，业务司局及会签司局补充意见。

(二) 主审专家发表个人**初审意见**，专家集体质询和讨论。

(三) 主审专家起草**会议讨论意见**，包括审定结论、总体意见和具体意见。

(四) 汇报及讨论结束后，专家组逐项讨论会议意见，包括审定结论、总体意见和具体意见。总体意见主要为原则性意见和涉及标准有关章节的共性意见，具体意见主要为各章节和具体条款应逐项落实的具体修改意见。

(五) 会议全部结束前，专家组再次确认对每个标准的**审定意见**。

三、水利学会主持

1. 确认审定意见。

2. 明确后续工作安排。

附件 4 参会人员回执

序号	参会人员类别	标准名称	姓名	单位	联系方式	邮箱

注：参会人员类别包括：业务司局、会签司局、主编单位。